

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5] 第一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5年4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基金托管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,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§ 2.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
场内简称	
基金主代码	260110
交易代码	260110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7年6月18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6,308,357,861.42份

基金投资目标: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国内行业中的优势企业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本增值。

基金投资策略:本基金通过分析行业中的优势企业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本增值。

基金业绩比较基准:沪深300指数×80%+中国债券总指数×20%。

本基金是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。

本基金是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。